最特写

褚锋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件杂货操作部门机班大班长、江苏省总工会兼职副主席

褚锋（前）向同事们传授门机操作经验。

褚锋：爱“港”敬业，磨砺成“锋”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吴玉洁

“我刚来到太仓港时，这里的企业并不多，但现在已经是吊机林立，集装箱吞吐量连续14年领跑长江。”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件杂货操作部门机班大班长、江苏省总工会兼职副主席褚锋站在太仓港鑫海码头上，望着船舶往来不息的江面自豪地说。

褚锋见证了港口的发展，港口搏击江海的奋斗精神也深深影响了他。在这片生机勃勃的码头上，褚锋凭借着勤奋努力和刻苦钻研，从普通的打工者成长为当代产业工人杰出代表，于2021年、2022年先后获评全国技术能手、第21届“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善于攻坚克难的一线工人

作为全国技术能手，褚锋有许多门座式起重机（下称“门机”）操作的“绝活”。采访当日，褚锋向我们展示了他在实践中研究出来的旋转装车法，只见他坐在30米高的门机驾驶舱内，操纵数十米长的机械臂，利用货物旋转的惯性，有条不紊地将数十根原木吊运至岸边，一整套流程仅用了约一分钟，极大提升了作业效率。绝活背后，是他对门机的熟练操控和对高度、速度的精准把控。

门机是码头最显眼的机械设备之一，也是港口多项作业工种中最难学的机械之一。2005年2月，褚锋从老家山东来到上海码头务工，当时的他只是劳务队的普通装卸工，可看着这威风凛凛的“大家伙”，从小对机械感兴趣的褚锋悄然萌生了操作门机的梦想。

从装卸工到班组长再到指挥手，从操作叉车、装载机再到驾驶集装箱卡车，好学的褚锋一步一个脚印，很快就掌握了基本的码头操作技能。2006年，已经成为卡车司机的褚锋选择从零开始，成为一名门机学徒，进入了梦寐以求的门机驾驶舱。

门机外表看着“粗笨”，操作起来却需要“绣花”功夫。为了在最短时间内掌握门机操作技术，褚锋反复琢磨操作原理，刻苦钻研，工作之余还会利用休息时间反复练习。勤学苦练中，他逐渐上手，并能熟练操作门机。

2010年，褚锋凭借精湛的门机操作技术，在太仓港万方国际码头蝉联4届该项目技术比武冠军。作为同事眼中的“攻坚克难第一人”，褚锋并不满足于熟练掌握各类门机操作技巧，而是在此基础上探索出多种效率高、安全性好、精确稳定的门机操作方法，并于2019年斩获首届中国港口职工操作技能交流赛门机项目冠军。

他创新的“惯性稳钩法”使作业效率提升20%；独创的“卷钢（钢材种类）卸船操作法”在降低作业安全风险的基础上，使卷钢作业效率提升20%；创新提出《万方原木船关操作法》，可有效减少能耗成本。

注重言传身教的“金牌导师”

“实践是我们一线工人的岗位优势，既然选择了一个行业，就要把技术练好，一头扎进去钻研、创新。”2023年4月，太仓港整合“褚锋创新工作室”等6个工匠工作室资源，联合成立“匠星联盟”。作为“金牌导师”的褚锋分享了个人成长成才故事，以自身经历激励产业工人一起从事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带新”是褚锋的工作日常，他深知港口转型发展离不开更多“学习型、知识型、创新型”当代产业工人，自己除了带领新人学习技能外，更要努力发挥榜样作用，带动身边同事一起提升技能、不断创新。

“我当时做梦都在想着怎么解决这个问题，不能因为操作技术跟不上影响了港口货运。”褚锋介绍说，2017年，万方码头首次承担风电叶片吊运装船的任务。风电叶片长达56.8米，但船舱空间狭小，作业空间极为苛刻，面对这些价值不菲的“庞然大物”，多数门机司机都感到力不从心。

关键时刻，褚锋主动迎难而上，跟随现场指导员仔细勘查作业现场，详细观察风电叶片构造，结合以往操作经验，创新提出“曲线”吊装法，经过反复推演验证后，该方案得到同事们一致认可，最终顺利完成吊装任务。

从事门机操作18年来，每次遇到难题，褚锋总是冲锋在前，不断尝试各种办法。钻研出的“绝活”，他毫无保留，全部倾囊相授，面对面、手把手地耐心传授门机操作经验、交流工作方法，将个人技艺转化为团队效益。作为与公司一同成长起来的老员工，公司门机班组里的三四十名司机，几乎都算得上是褚锋的徒弟。

近年来，依托“褚锋创新工作室”平台，褚锋还开设了创新小课堂，并将生产中遇到的难题制定为创新课题，再由一线司机和技术工程师“打配合”，组成小组对课题进行集中攻关，截至目前已进行课题攻关近60项，产生经济效益1000余万元，获得实用新型专利3项。在他的言传身教下，整个门机班呈现出“竞技术、讲安全、抢效率”的氛围，多人获得“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称号，所在班组也被评为江苏省工人先锋号。

践行工匠精神的人大代表

2023年1月，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褚锋感受到了沉甸甸的责任。作为港口一线产业工人，他将履职的目光对准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工匠精神，高度重视大国工匠的重要作用。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是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必须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建设一流产业工人队伍。”褚锋说。

企业是产业工人成长成才的主要场所和建功立业的主要舞台，更是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主体。褚锋认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需要依托企业去落地，最终在企业体现效果，但建设过程并非一蹴而就，改革成效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显现。

2024年全国两会上，褚锋提交了关于激发企业参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积极性的建议。“目前相关激励政策比较缺乏，企业参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不能直接获得政策红利，因此积极性不高。”对此，褚锋建议，健全职工技能提升、福利待遇等方面的政策激励机制，激发企业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内生动力。

履职两年来，褚锋也多次前往检察机关进行调研，受邀参加检察开放日、座谈会、公开听证等活动，详细了解太仓市检察院围绕长江保护、通航安全、船舶污染防治、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开展的法律监督工作。

2023年2月，在该院举办的一次座谈会上，褚锋提出，“入江口有较多之前沉积的竹竿、渔网，对生态系统、来往船只等有较大隐患。”接到线索后，太仓市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走访调研、取证后，与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多次磋商，推动相关单位清理完成350余米残留渔网和280余根废弃竹竿，筑牢长江口生态安全屏障。

“近年来，太仓市检察院坚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长江流域系统性着眼，坚持惩治犯罪、修复生态和源头治理共同推进，积极参与构建协同治理新格局。”2024年12月10日，在太仓市检察院举办的一起非法占用河道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上，作为听证员的褚锋对检察机关在助推长江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工作表示了肯定，同时希望检察机关能够继续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在平安港口、绿色港口、智慧港口建设上更加精准发力，以法治力量服务保障港口转型升级。

褚锋（右一）受邀参加太仓市检察院举办的河道防洪安全隐患整治听证会，实地查看相关部门整改效果。

吉林省人大代表王贵满：

探索黑土地保护“梨树模式”

□本报记者 迟久阳

正值寒冬，广袤的黑土地已白雪皑皑。望着一望无际的土地，吉林省人大代表、梨树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王贵满似乎看到，当春天来临时，融化的雪水渗入秸秆中，湿润的秸秆又在滋润着黑土地……这种秸秆覆盖地表、保证有机质养地、水分得到保护、减少风蚀和水蚀的保护性耕作模式，就是王贵满和科研人员一起研究与推广的黑土地保护“梨树模式”。

1983年，刚刚走出农学院大门的王贵满，怀着对黑土地的无限深情，回到了生他养他的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一干就是40多年。他不断研究黑土地如何高产高效可持续，在黑土地保护上更是亲力亲为。

生于斯，长于斯。从小就跟着父母种地的王贵满深爱着家乡的黑土地。粮食产量连年攀升，让他高兴；过度开垦、大量使用化肥导致土壤板结，更是让他心忧，“春天一场大风就能把田地‘剥一层皮’，如果一年刮走几毫米，那100年后就是几十厘米。黑土地如果没了，还用什么‘打粮食’啊？”也就是从这时起，保护黑土地成了他的使命，只要有什么技术能保护黑土地，他都要试试。

于是，王贵满和科研人员到全国各地学习先进技术，虚心听取农业专家的建议，相继采用了“宽窄行”播种、玉米留秆过冬防风蚀等做法，他在实践中一点点摸索黑土地保护的经验。为解决黑土地退化等关键问题，2007年以来，他带领梨树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的技术骨干，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等科研单位及农机生产企业联合攻关，研发并创建了独具特色的玉米秸秆覆盖全程机械化栽培技术，这就是如今广为人知的“梨树模式”。

令王贵满欣慰的是，通过农业专家连续多年监测，采用“梨树模式”的试验田近10年的土壤含水量从20%增加至40%，极大地减少土壤流失；更令王贵满开心的是，这项技术终于得到了越来越多农民的认可。

梨树县农机专家苗全至今还记得，当年他和王贵满一起组织研发“梨树模式”所需的免耕播种机时，启动资金成了大问题。一筹莫展之际，王贵满突然拿来了10万元钱。苗全后来才知道，这钱是王贵满以个人名义借来的。顶着各种困难和挑战，在没图纸、没车床的情况下，他们仅用半年时间就把免耕播种机研发了出来。2009年，吉林省农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该产品进行鉴定，专家组一致认为“该小型圆盘免耕播种机属国内首创，技术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种粮大户杨青奎说起“梨树模式”笑了起来：“当时，王贵满让我把秸秆留在地里，我心想这不是开玩笑吗？我种了几十年地，还从没见过这样干的。”和杨青奎有着同样想法的人还不少，很多人听了王贵满的建议后，头都摇得像拨浪鼓似的。

王贵满认真地对杨青奎说：“按我说的做，保你一垧地能多收2000斤粮食。我拿我的工资担保，行不？你如果不信，就让大伙做证！”话说到这个份儿上，杨青奎只能同意了。让他没想到的是，把秸秆留在地里给黑土地“盖被子”，试验地块一垧地竟然真的比之前增产2000多斤。

“我是发自内心地高兴，中国人的饭碗要端在自己手里，就得好好保护黑土地。”王贵满难抑心中的喜悦。王贵满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大家都知道我是吉林省梨树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却不知道我还有一个另外的身份，就是四平市检察院特邀检察官助理。”

王贵满特别看重这个身份。“有一次，四平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时，犯罪嫌疑人有违法盗取、售卖黑土的行为。我就在检察机关的邀请下，参与了案件的取证，并对被破坏的基本农田恢复情况是否达标进行鉴定。”

不止这些，王贵满还参与了检察机关举办的公开听证会、联席会议、法治沙龙等很多保护黑土地方面的工作，亲眼见证了检察机关深入开展黑土地综合司法保护工作，不断彰显检察担当。“希望检察机关在打击破坏黑土资源犯罪的同时，进一步树立好典型案例，广泛向社会各界宣传，让更多的人认识到破坏黑土地行为的严重性，警钟长鸣，达到预防犯罪的效果。”王贵满说。

扎根黑土地初心不改，矢志不渝书写黑土地保护最美画卷。在广袤的黑土地上，王贵满和一群科学家带领广大农民，始终执着不懈地保护着“耕地中的大熊猫”。如今，“梨树模式”已在东北推广近9000万亩，“东北大粮仓”的地位得以进一步夯实，王贵满也荣获了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粮食生产突出贡献农业科技人员、全国十佳农技推广标兵、全国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王贵满（右）与工作人员在田间查看秸秆覆盖地表情况。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1月13日（总第10785期）

穆艳梅、贺华彪：本院受理原告杜雪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6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贺华彪偿还原告杜雪笙借款本金204928元及利息（自2024年3月21日起，以年利率14.8%计息，支付至该款还清时止），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偿还完毕；二、驳回原告杜雪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275元，财产保全费2270元，合计5545元，由原告杜雪笙负担1814元，由被告贺华彪负担3731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袁亮亮：本院受理原告范洋洋与被告袁亮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袁亮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范洋洋劳务费14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24年4月1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劳务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范洋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2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袁亮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陆景涛：本院受理原告许海霞与被告陆景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8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陆景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许海霞借款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20元，均由被告陆景涛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沈发宇：本院受理原告方迎东诉被告沈发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10815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壹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吴亚婷：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蜀山区宜品鲜生鲜食品配送经营部与被告安徽壹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面包蜀黍）、吴亚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210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汇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洪友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与你方追偿权纠纷案件，因原告补充新证据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7日9时在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照东、王文群：本院受理原告张昌月与被告李照东、王文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被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日9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葛银桂：本院受理原告郜晨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48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燕：本院受理原告郭李侠与被告刘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郭李侠货款138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元，由被告刘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倩倩：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倩倩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4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倩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给付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垫付的专项维修资金10706元及利息（利息以10706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2日起至该款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3年2月份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元，由被告王倩倩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龙祥：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龙祥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龙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给付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垫付的专项维修资金12045元及利息（利息以12045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2日起至该款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3年2月份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元，由被告龙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殿琪：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殿琪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殿琪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给付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垫付的专项维修资金13162元及利息（利息以13162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2日起至该款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3年2月份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9元，由被告朱殿琪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潘锐、王东：本院受理原告钱亚军、侯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62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9640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11月26日，自2024年11月27日起，以4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一分，计息至本息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梦杰：本院受理原告汪蓉与被告唐梦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0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唐梦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汪蓉借款5000元及利息（从2024年3月22日至该款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唐梦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贾为仁：本院受理原告陈雪雷与被告贾为仁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贾为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陈雪雷货款4660元及逾期利息（从2024年9月10日起至款付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贾为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闫雪：本院受理原告陈雪雷与被告闫雪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闫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陈雪雷货款58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24年9月12日起至款付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闫雪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新亚：本院受理原告张荣与被告王新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新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张荣货款27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5元，由被告王新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吕长奎：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三合镇人民政府与被告吕长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4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吕长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三合镇人民政府支付欠款38500元及逾期利息（以38500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三合镇人民政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3元，由被告吕长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杜红临：本院受理原告宁艳与被告杜红临、王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杜红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宁艳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8月24日起，按照月息1.2%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扣除被告杜红临已偿还的借款利息5000元）；二、驳回原告宁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杜红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卞辉：本院受理原告卞广兵与被告卞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542号，原告卞广兵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卞广兵货款28000元及利息暂定2800元（暂计算至2024年9月，利息要求从2023年2月15日开始，按年利率6%计算至被告履行完毕止），合计30800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于康：本院受理常小贝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常小贝与被告于康离婚，双方婚生子于佳俊由原告常小贝抚养，婚生子于佳旺由被告于康抚养，双方互不支付抚养费；案件受理费200元及公告费（凭票结算），由被告于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娜娜：本院受理原告尤楠楠与被告李娜娜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9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娜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返还原告尤楠楠费用548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李娜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基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严振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基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储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642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83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415.23元（以38350元为基数按LPR上浮50%的标准，自2023年1月19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10月18日为3415.23元，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上合计41765.23元；2.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解露艳：本院受理原告冷彪与被告解露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47号，原告冷彪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明奎：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睿航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明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明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阜阳睿航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定作款893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8935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阜阳睿航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张明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欧阳雨龙：本院受理原告张威强与被告欧阳雨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欧阳雨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张威强借款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欧阳雨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芝东：本院受理原告马学玲与被告马芝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芝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马学玲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自2023年12月2日起，按照年利率13.8%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为止）；二、驳回原告马学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3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马芝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敦强：本院受理原告王飞飞与被告王敦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敦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王飞飞工程款14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6月1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飞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王敦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翕舒：本院受理原告邱炜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051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